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16〕42号

关于修订印发《金陵科技学院二级学院学风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二级学院学风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已重新修订，并经2016年4月2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金陵科技学院

2016年5月17日

金陵科技学院二级学院学风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学院:

考核日期:

考核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观测点评价等级及标准		分值	评价部门	自评等级	自评结果	学校考评等级	学校考评结果
		A 级标准 (权重 1)	B 级标准 (权重 0.6)						
一、领导重视	(一) 组织保障	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政齐抓共管,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对学风建设工作负总责,各项工作有具体责任人,每学期召开 3 次及以上专题学风建设工作会(有领导小组名单、分工说明、会议记录)。	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政齐抓共管,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对学风建设工作负总责,各项工作有具体责任人,每学期召开 2 次专题学风建设工作会(有领导小组名单、分工说明、会议记录)。	5	学生工作部(处)/学院提供				
	(二) 工作方案	每学期初制定学风建设工作方案,填写《学院上学期学风情况分析及新学期学风建设计划表》,针对上学期学风情况,制定新学期工作计划,有明确的、有针对性的具体落实措施(表格交学工处存档,学院备份)。	每学期初制定学风建设工作方案,填写《学院上学期学风情况分析及新学期学风建设计划表》,有总结、有计划(表格交学工处存档,学院备份)。	5	学生工作部(处)/学院提供				
二、日常管理	(三) 教育引导	针对各年级学生的特点,每学期对学生进行 3 次及以上学风专题教育(含一次大学生涯规划专题教育),指导学生制定大学生涯规划,教育形式多样、重点突出、效果好(校园网有新闻报道或会议记录)。	每学期至少对学生进行 2 次学风专题教育,指导学生制定大学生涯规划,教育形式多样、重点突出、效果好(校园网有新闻报道或会议记录)。	5	学生工作部(处)/学院提供				

(四) 导师制	建立二级学院本科生导师制领导小组，有组织架构及工作方案，学业、科技创新、创业三类导师考核均为优秀，各项活动有记录，有宣传，成效明显。	建立二级学院本科生导师制领导小组，有组织架构及工作方案，学业、科技创新、创业三类导师考核均为合格，各项活动有记录效果良好。	5	学生工作部（处）/学院提供				
(五) 教授面对面活动	深入开展“教授面对面”活动，每年不少于2位教授参加此项活动（有活动记录，新闻等）。	深入开展“教授面对面”活动，每年不少于1位教授参加此项活动（有活动记录，新闻等）。	4	学生工作部（处）/学院提供				
(六) 上课(早锻炼、晚自习)出勤检查	学院每周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抽查，有检查记录，新生晚自习出勤率>95%（学工处抽查），学院对检查结果及时通报。	学院每周对学生到课情况进行抽查，有检查记录，新生晚自习出勤率>90%（学工处抽查），学院对检查结果及时通报。	3	学生工作部（处）/学院提供				
	学院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倡导学生参与早锻炼、早读活动，学生响应积极，参与度高。	学院采取一定措施倡导学生参与早锻炼、早读活动，学生能响应，但参与度不高。	3	学生工作部（处）/学院提供				
	学院任课教师严格考勤，将学生迟到、缺席名单记入《教学日志》。	学院任课教师严格不严，填写《教学日志》，但内容不详细。	2	教务处/学院提供				
(七) 谈心谈话	辅导员、班主任深入学生，每学期能与所带班级学生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当年新生谈话覆盖率50%，其他年级30%，四年达到全覆盖（有台账）。	辅导员、班主任深入学生，每学期能与所带班级学生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新生谈话覆盖率30%，其他年级15%，四年达到80%覆盖（有台账）。	4	学生工作部（处）/学院提供				

(八) 宿舍 检查	每学期学院对本院学生宿舍进行 2 次及以上检查; 建立学生宿舍检查评比制度, 每学期组织评比, 检查后有整改意见和具体落实措施(学院提供检查评比材料)。	每学期学院对本院学生宿舍进行 1 次检查; 建立学生宿舍检查评比制度, 每学期组织评比(学院提供检查评比材料)。	4	学生工作部(处)/学院提供				
	学生文明宿舍比例达 100%; 每月夜不归宿比率低于 3%。	学生文明宿舍比例达 95%; 每月夜不归宿比率低于 5%。	4	学生工作部(处)				
(九) 第二 课堂 建设	根据学校相关要求, 结合学院自身特色组织校园文化活动, 针对性强, 参与面广, 活动效果好(校园网有新闻报道)。	根据学校相关要求, 组织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活动效果良好(校园网有新闻报道)。	3	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学院提供				
	积极举办学生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学术类、创新创业类讲座, 不少于 8 场/学期。	积极举办学生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学术类、创新创业类讲座, 不少于 6 场/学期。	4	学生工作部(处)/学院提供				
	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有校级重点团队和校级立项项目; 学生专利数完成既定指标或学生发表论文数完成既定指标。	学生能参与社会实践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或有校级重点团队, 或有校级立项项目; 学生专利或发表论文, 但均未完成既定指标。	4	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学院提供				
	学生积极参与创业, 有项目入驻众创空间、校创业工作室或学院创业实践场地。	学生积极参与创业, 有项目在校创业办公室备案。	4	学生工作部(处)/招就处/学院提供				

		学生在全国、省、市各类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竞赛、文艺体育类竞赛获奖（有获奖情况一览表），为学校、学院争得荣誉；并且优秀学生团体、个人事迹在国家、省、市级新闻媒体有报道（有统计表）。	学生在全国、省、市各类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竞赛、文艺体育类竞赛获奖（有获奖情况一览表），为学校、学院争得荣誉；或优秀学生团体、个人事迹在国家、省、市级新闻媒体有报道（有统计表）。	4	学生工作部（处）/ 教务处/ 团委/学院提供				
	(十) 师生座谈会	针对各专业学生学习情况，每学期开展2次专业教师与学生的座谈会，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及时反馈、制定整改措施。	针对各专业学生学习情况，每学期开展1次专业教师与学生的座谈会，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及时反馈、制定整改措施。	2	教务处/ 学院提供				
三、 工作 成效	(十一) 违纪率	深入开展校纪校规教育，把考试诚信教育作为学风建设的重要环节常抓不懈，受纪律处分学生<2%。	深入开展校纪校规教育，重视考试诚信教育，受纪律处分学生<3%。	2	学生工作部（处）/ 教务处				
	(十二) 不及格率	文科学院学生学年考试不及格率2.5%以下；理工科、农科学院学生学年考试不及格率3.5%以下。	文科学院学生学年考试不及格率3.5%以下；理工科、农科学院学生学年考试不及格率4%以下。	3	学生工作部（处）/ 教务处				
	(十三) 研究生考取率	应届毕业生研究生考取学生数超过毕业生总数的10%。	应届毕业生研究生考取学生数超过毕业生总数的6%。	5	学生工作部（处）				
	(十四) 考证率	职业资格考试获证率>80%。	职业资格考试获证率>60%。	5	学生工作部（处）/ 教务处/ 学院提供				

	(十五) 考 级 通过率	学生四级通过率达到 80% (特殊专业按培养方案确定), 计算机一级 100%, 二级 $\geq 80%$ (级别按培养方案确定) (每年 9 月按当年毕业生人数统计)。	学生四级通过率达到 70% (特殊专业按培养方案确定), 计算机一级 95%, 二级 $\geq 70%$ (级别按培养方案确定) (每年 9 月按当年毕业生人数统计)。	5	学生工作部(处) / 教务处				
	(十六) 评学 情况	公共基础课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计算机基础教学课程的教师对本学院学生学风评价的平均分在全校排名前 40%。	公共基础课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计算机基础教学课程的教师对本学院学生学风评价的平均分在全校排名前 40%至 80%。	5	学生工作部(处) / 评估中心				
四、 特色 创新	(十七) 特色 创新	学风建设工作有特色、有创新、有值得推广的经验与做法, 学风建设成效明显。		10	学生工作部(处) / 学院提供				
合 计		100							

- 说明: 1. 三级指标观测点包含 A 级和 B 级两个质量标准, 其中达不到 B 级质量标准的为 C 级 (指标体系中不再列出), C 级权重为 0.2。
 2. 二级指标第 17 项“特色创新”得分由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学院提供的材料确定最终得分, 分数为 0-10 分不等。
 3. 本文件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二级学院学风建设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金院字[2013]188 号)同时废止。